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16)第 0167 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贵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行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5]427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42 号文《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核准，贵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超过 2 亿股。

此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2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贵行实际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计 2 亿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注册资本及股本不因此次优先股发行而产生变更。所有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缴存于贵行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0257000000666624 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22,090,000 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77,91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登记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行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二) 验资事项说明；
- (三)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427号)复印件；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2号)复印件；
- (六)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静
李杰

李杰

2016年3月29日

附件(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募集资金实收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期募集资金	货币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新增其他权益工具	
					金额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持有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注册成立为全国性商业银行。1996年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华夏银行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21日,本银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发行A股,并于2003年9月12日挂牌上市。

贵行持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持有B10811000H0001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1XW的营业执照。

二、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审批及情况说明

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贵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于2015年5月12日,贵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决定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和规模明确为“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2亿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于2015年6月29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427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中国银监会同意贵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贵行其他一级资本。同时核准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于2016年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42号文《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核准,贵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的优先股。

三、 审验结果

截至2016年3月29日止,贵行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注册资本及股本不因此次优先股发行而产生变更。所有募集资金业已缴入贵行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0257000000666624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2016年3月29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22,090,000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77,910,000元。

银行询证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参优先股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相关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回函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705-706 室
函证中心收

联系人: 李杰经理

电话: 13811936115

传真: (010) 8512 518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9 日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投资
者缴入本公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账户的认购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募集 资金专户	10257000000666624	人民币	20,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优先股募集款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佰亿元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结论:

1. 信息证明无误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2016 年 3 月 29 日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银监会文件

银监复〔2015〕427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 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请示》（华银发〔2015〕198号）、《华夏银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华银发〔2015〕200号）、《华夏银行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华银发〔2015〕328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你行其他一级资本。

二、你行发行和管理优先股，应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

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在优先股存续期间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你行应在优先股发行完毕后的一个月后就有关发行情况和你行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向银监会提交正式书面报告。

四、你行应制定并不断完善与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中长期资本补充规划,加强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机制,确保资本的节约与有效使用。

五、核准修订后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后)。

附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抄 送：人民银行、证监会。

内部发送：办公厅、股份制银行部、审慎局、检查局、创新部。

(共印 25 份)

联系人：马明龙

联系电话：66279420

校对：马明龙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342号

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请示》（华银发〔2015〕4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优先股。

二、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1.5亿股，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实施。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优先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2月25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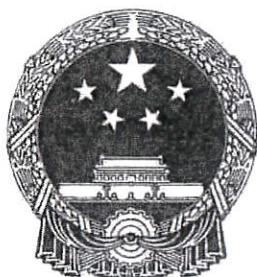
校对：张玉翠

共印 25 份



仅为____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____

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书面
同意, 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
得向第三方转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00050050929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507080031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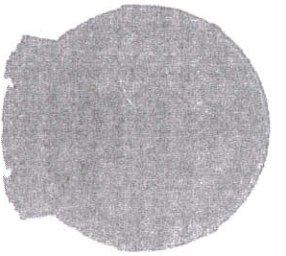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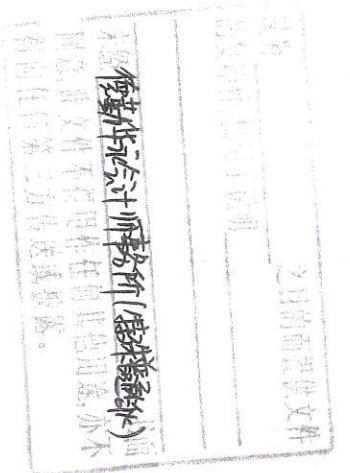


2015 年 07 月 08 日

证书序号: NO 0017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12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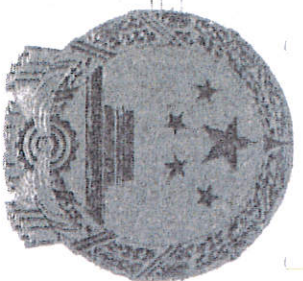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



证书序号: 00018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